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吳月萍 3356-7329
電子郵件：pi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30103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.doc、修正對照表.doc) (103AD18083_1_2609282374211.doc、103AD18083_2_2609282374211.doc 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，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(均含附件)



103/12/26
09:56:43

裝



線